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橙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日期:2015-8-6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旗下部分基金通过平安银行橙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客户范围

通过平安银行橙子银行渠道申购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收费基金)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	519097
新华灵活主题混合	519099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	519150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	519158
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	519165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	001040
新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混合	001294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	A类:519162;C类:519163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发起	A类:519152;C类:519153

三、优惠活动时间

优惠活动自2015年8月10日起实行,暂不设定活动截止之日。活动截止日将由本公司将与平安银行协商后决定,届时本公司及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四、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凡通过平安银行橙子银行渠道申购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6折优惠。

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上述折扣率优惠;如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报此重新计算折扣率;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的基础申购费率及原申请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

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

4、投资者在平安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平安银行的规定。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免长途)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6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5-062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盐酸羟哌吡酮临床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颁发的药物Ⅰ、Ⅱ、Ⅲ期临床试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规格	批件号	审批意见
盐酸羟哌吡酮	1.1	——	2015L014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盐酸羟哌吡酮片	1.1	5mg	2015L01392	
	1.1	10mg	2015L01391	

盐酸羟哌吡酮是目前国内首个获得临床研究批件的SPARI类(5-HT部分激动剂和重摄取抑制剂)的化药1.1类抗抑郁药,该产品是国际原创化学结构的小分子化合物,是公司与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合作开发的新药产品。临床前动物研究证实,该药靶标机制新颖明确,具有强效广谱、起效快速、兼有促认知作用、无性功能障碍等优势,已获中、美、日专利授权。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该新药产品的药物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结束后将实验相关研究资料报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临床试验的进度及结果均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上述产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5-077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雪莱特,股票代码:002076)自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5年7月2日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2015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目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正在做进一步论证。鉴于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8月8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并复牌。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延期至不晚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并将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文件,将披露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对因股票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并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089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7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15年7月份经营情况简报:

7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约16.33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约17.32亿元(包含合营项目销售面积0.11万平方米及合同销售金额0.13亿元),1-7月累计销售面积约90.32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减少10.80%;累计销售总值约94.6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9%(包含合营项目1-7月累计销售面积2.74万平方米及合同销售金额2.90亿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

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常熟市土地交易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3.56亿元的价格竞得编号常熟市2015A—010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详情请见公司2015-085号《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5-059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对其公司名称及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全资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上海新时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上海新时达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2	电线电缆、电器、水泵的生产、销售,橡胶制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电线电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电器、水泵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制品、机电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5-057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众利丰”)计划自2015z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不违背短线交易的原则基础上,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2,300万元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披露了联众利丰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2015年7月24日,联众利丰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1,285,900股公司股份,合计人民币2,300万元。

2015年8月5日,公司再次收到联众利丰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总金额(万元)
联众利丰	2015年8月4日	763,800	13.09	1,000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合计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后合计持股数量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众利丰	58,496,325	9.75%	59,260,125	9.88%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发布人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90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补充与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因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已出具评估报告,公司现就原公告中涉及评估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同时经事后核查发现一处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补充涉及评估报告部分的相关内容

原公告“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内容补充如下:

本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北方亚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306号),其评估结论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北方亚事对国采支付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经过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国采支付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996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9379.53万元增值3616.48万元,增值率为38.56%。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国采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二、更正“交易概述”中股权转让款的合计金额

原公告“一、交易概述”之“(一)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概述”部分 中“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金额出现差错,现修正为“股权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证券编码:600868 编号:2015-026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深圳

吉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水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广发证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终字第117号民事判决,经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申字第383号民事裁定驳回再审申请,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监督。案件的基本情况、终审判决结果、申请再审及再审裁定结果等事

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28日、2014年11月4日、201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重大诉讼判决公告》、《关于签订诉讼委托代理协议的公告》及《重大诉讼裁定结果公告》。

二、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的“高检控民受【2015】48号《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经审查,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司就上述案件提出的申请监督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之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目前暂时

无法判断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具的高检控民受【2015】48号《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5-05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6),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1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至8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

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

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5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5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等。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合作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7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15年8月10日下午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8

2、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太阳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出售合作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股票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网络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庞福成

3、联系电话:0537-7928715

4、传真:0537-7928762

5、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证券部

6、邮编:272100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六日

附件:

委托授权书'

本人/本单位现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纸业”)股份 股,占太阳纸业股本总额的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太阳纸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人/本单位,其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出售合作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太阳宏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兖州永悦纸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姓名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5年8月5日下午15:00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太阳纸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签字):

证券账户卡号: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5-038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自2015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2日和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情况暨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并分别于7月2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3日和7月30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031、2015-033、2015-036、2015-037)。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720、证券简称:新能泰山)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5-013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6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1,221,6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8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9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0*****234	武汉市侨亚商社
3	08*****562	浙江省嵊州市第九建筑工程公司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中商广场写字楼46楼

咨询电话:027-87362507

传 真:027-87307723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5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函:宋睿先生将其持有的新都化工股份1,489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初始交易日	质押式回购交易券商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购回交易日
2015年8月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9	4.50%	2016年8月3日

截止目前,宋睿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为14,731.318万股,占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44.50%,其中本次质押1,489万股,占宋睿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10.11%。本次质押后宋睿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9,610万股,占宋睿先生所持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65.24%,占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29.03%。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8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收购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沃尔核材,股票代码:002130)、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沃尔债,债券代码:112239)自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其后每5个交易日内公司均按规定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收购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已进场展开对投资标的的尽职调查。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和公司债券自2015年8月6日(周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消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